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职处函〔2019〕61号

关于征求山东省高职高专院校办学质量 年度考核实施方案（试行）意见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有关处室：

现将我处组织制定的《山东省高职高专院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认真组织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19年11月27日前，将修改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及word版发送至zjc02@shandong.cn。

联系人：赵朝晖、郭庆志，联系电话：0531-81916556。

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2019年11月20日

山东省高职高专院校办学质量 年度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建立健全高等职业教育质量考核评价制度，推动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落实《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加强统筹管理，建立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体系，形成办学质量考核结果运用长效机制，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推动职业教育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考核范围

山东省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含职业技术大学）。

三、考核内容与方法

考核内容包括学生成长、产教融合、师资队伍、社会服务与国际交流、发展能力和特色创新。考核按年度组织实施。

按照现有存量与发展增量相结合、总体数量与人均数量相结

合的原则系统设计指标体系，由定性指标、定量指标组成，包括6个一级指标、23个二级指标、65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2）。学生成长、产教融合、师资队伍、社会服务与国际交流、发展能力等5个指标以定量考核为主，按百分制赋分；特色创新指标为加分项，分值20分。

四、考核程序

（一）考核组织。由省教育厅制定评价标准、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当年10月，省教育厅制定并印发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完善评价标准，明确具体推进计划、工作措施。

（三）开展自评。当年12月，各高职高专院校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自我评估，形成自评报告，提报考核材料。

（四）组织评价。次年1月，省教育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及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数据，组织专家对各高职高专院校进行网络考核，视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五）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优秀占比原则上不超过考核院校总数的25%。省教育厅根据考核得分排名情况，结合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详见附件3）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详见附件4），确定各院校年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五、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通报院校举办方，作为学校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对确定为优秀等次的院校，在经费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评审立项中给予倾斜；对确定为较差等次的院校，约谈院校主要负责人。

（三）各院校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整改措施，切实改进工作。省教育厅强化对整改工作的指导监督，并将整改情况列入下一年度考核内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 附件：
1. 山东省高职高专院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指标
 2. 特色创新定量指标评分办法
 3. 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
 4. 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附件 1

山东省高职高专院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一、学生成长 (20分)	(一) 思政教育 (3分)	1. 思想政治理论课学时达标率及满意度 (1分)	定量	计算方法: 思想政治理论课学时达标率=思想政治理论课实际开课时数/规定学时。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满意度调查得分。 数据来源: 学校填报、第三方机构。	达标率、满意度各占分值 50%。全省排序赋分。
		2. 课程思政覆盖面及成效 (2分)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计算办法: 课程思政覆盖面=实施课程思政的课程数/非思政课程总数。学校提供课程思政落实推进情况及成效材料, 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数据来源: 学校填报。	覆盖面、成效各占分值 50%。覆盖面全省排序赋分, 成效分档赋分。
	(二) 技能水平 (7分)	3. 技能证书获取情况 (3分)	定量	计算方法: 从在校生和毕业生两个维度观测。(1) 当年在校生获取技能证书总数; (2) 毕业生技能证书获取比例=毕业生获取技能证书人数/毕业生总数。 数据来源: 学校填报。	在校生、毕业生各占分值 50%。全省排序赋分。
		4.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奖励 (4分)	定量	计算方法: 当年生均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奖励计分, 及较上年的增幅。省级、国家级一二等奖分别计 5、3、2 分, 10、7、5 分。 数据来源: 学校填报。	当年值、增幅各占分值 50%; 如增幅为 0 或负数, 则增幅分为 0。全省排序赋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一、学生成长 (20分)	(三) 就业质量 (7分)	5. 就业创业率 (4分)	定量	计算方法: 毕业生毕业半年后就业率、创业率, 及较上年的增幅。 数据来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当年值、增幅各占分值50%, 就业率、创业率各占分值50%; 如增幅为0或负数, 则增幅分为0。全省排序赋分。
		6.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1分)	定量	计算方法: 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结果。 数据来源: 第三方机构。	全省排序赋分。
		7. 毕业生对学校满意度 (1分)	定量	计算方法: 毕业生对学校满意度调查结果。 数据来源: 第三方机构。	全省排序赋分。
		8. 毕业生薪酬 (1分)	定量	计算方法: 毕业生薪酬调查结果。 数据来源: 第三方机构。	全省排序赋分。
	(四) 招生质量 (3分)	9. 省内招生录取位次比上年同口径进步率 (1分)	定量	计算方法: 依据春季和夏季高考首次投档情况, 按专业的最低录取位次和招生计划数加权计算学校平均录取位次, 与上年平均录取位次相比计算进步率。 数据来源: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全省排序赋分, 最低0分。
		10. 招生完成率 (1分)	定量	计算方法: 当年新生实际报到数/招生计划数。 数据来源: 省教育厅。	全省排序赋分。
		11. 中高职贯通培养比例 (1分)	定量	计算方法: 当年中职生源录取数/录取数。 数据来源: 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二、产教融合 (20分)	(五) 专业布局 (5分)	12.专业集中度 (2分)	定性	评价办法：重点专业群组群逻辑合理，覆盖学校绝大多数在校生，行业背景学校一般2个左右、区域类学校一般4个左右。有聚焦进行高水平建设的龙头专业群，体现出鲜明的办学特色。学校提供材料、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分档赋分。
		13.专业对接产业动态调整机制(2分)	定性	评价办法：学校提供材料、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分档赋分。
		14.毕业生区域和行业就业比例(1分)	定量	计算方法：在学校所在区域和专业所面向行业就业人数/毕业生总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六) 校企共建 (5分)	15.企业(准)捐赠值(2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企业(校友)捐赠总值，按财务凭证(捐赠)或资产评估报告(准捐赠)统计认定。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16.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1分)	定量	计算方法：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总数/在校生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17.牵头或参与职教集团(联盟)(1分)	定量	计算方法：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计1、2、5分，“牵头”3倍权重。未实质性开展活动的不计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18.混合所有制办学(1分)	定性	评价办法：学校提供混合所有制办学(二级学院、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机构或项目等)支撑材料，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分档赋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二、产教融合 (20分)	(七) 合作培养 (4分)	19.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2分)	定量	计算方法:现代学徒制培养学生(学徒)总数/在校生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20.合作企业接收实习和就业人数(2分)	定量	计算方法:合作企业接收实习学生数/在校生数;合作企业接收就业人数/当年毕业生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实习、就业各占分值50%。全省排序赋分。
	(八) 教材建设 (3分)	21.开发和使用校企合作教材(1分)	定量	计算方法:开发和使用校企合作教材数/专业核心课程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22.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数(1分)	定量	计算方法:学校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数/专业核心课程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23.教材修改调整机制(1分)	定性	评价办法:围绕“建立教材每3年大修改调整一次、每年小修改调整一次的机制”提供材料、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分档赋分。
	(九) 教法改革 (3分)	24.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1分)	定性	评价办法:学校提供材料、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分档赋分。
		25.普及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方式(1分)	定性	评价办法:学校提供材料、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分档赋分。
		26.实践性教学课时和顶岗实习时长(1分)	定量	计算方法: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一半以上和顶岗实习时间为6个月左右的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达标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三、师资队伍 (25分)	(十)“双师型”教师 (8分)	27.“双师型”教师占比(5分)	定量	计算方法：“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及较上年的增幅。“双师型”以获得国家公布或行业公认的职业等级证书为准，初、中、高级证书分别按0.5、1、2倍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当年值、增幅各占分值50%；如增幅为0或负数，则增幅分为0。全省排序赋分。
		28.企业兼职教师课时比例(3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企业兼职教师授课总数/学校总课时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十一)教师培养培训 (6分)	29.教师企业实践(2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专业教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践的总月数/专业教师总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30.教师参加省培国培和国(境)外研修(2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专任教师参加业务培训的总周数/专任教师总数。国(境)外访学按10倍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31.师资建设经费(1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学校师资建设经费/教师总数；当年学校师资建设经费/学校年度总经费。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两个比例各占分值50%。全省排序赋分。
		32.“双导师”制度建设与实施(1分)	定性	评价办法：围绕为青年教师建立教育界和企业界“双导师”制度，学校提供材料、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分档赋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三、师资队伍 (25分)	(十二) 人才与团队 (8分)	33.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数(3分)	定量	计算方法: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数量。国家级团队2倍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34.教学名师、首席技师、技能大师数(3分)	定量	计算方法: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首席技师、技能大师数量/教师总数。技能大师工作室当年在校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月,国家级称号2倍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35.教学能力大赛获奖(2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大赛获奖分数/教师总数。省级、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3、2分,10、7、5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十三) 教师评价激励机制 (3分)	36.师德师风建设及成效(1分)	定性	评价办法:学校提供材料、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分档赋分。
		37.去“五唯”落实情况(1分)	定性	评价办法:学校提供材料、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分档赋分。
		38.评价激励政策建立及落实情况(1分)	定性	评价办法:学校提供材料、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分档赋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四、社会服务与国际交流 (15分)	(十四) 职业培训 (5分)	39.培训规模(1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学校承担的各类培训人日数/在校生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40.培训到款额(2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学校承担的各类培训到款额/教师总数,及较上年的增幅。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当年值、增幅各占分值50%;如增幅为0或负数,则增幅分为0。全省排序赋分。
		41.社会人员经学校培训获得技能证书人次(1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社会人员(含非本校学生)通过学校培训获取技能证书人次/在校生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42.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的培训规模(1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承担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所需人才等培训的人日数/在校生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十五) 技术研发 (4分)	43.技术服务到款额(3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技术服务到款额/教师总数,及较上年的增幅。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当年值、增幅各占分值50%;如增幅为0或负数,则增幅分为0。全省排序赋分。
		44.授权专利及转化数(1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授权专利数和转化专利数。转化专利10倍权重。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四、社会服务与国际交流 (15分)	(十六) 社区公益 (2分)	45.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1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人次/在校學生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46.社区教育服务人数(1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承担的社区教育服务人次/在校學生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十七) 国际合作交流 (4分)	47.国(境)外办学(1分)	定性	评价办法:在国(境)外开设分校、鲁班工坊。学校提供材料、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分档赋分。
		48.留学生与普通學生比例(1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教育部备案的留学生人数/在校學生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49.面向国(境)外职业技能与文化培训量(1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承担面向国(境)外(援外)培训的人日数/在校學生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50.學生国(境)外交流量(1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在校學生国(境)外交流一学期以上累计人数/在校學生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五、发展能力 (20分)	(十八) 办学方向 (4分)	51.办学目标与定位 (2分)	定性	评价办法：学校提供材料，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分档赋分。
		52.教职工认同度 (2分)	定量	计算方法：教职工对学校愿景、目标、规划、措施的认同度调查结果。学校提供材料、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数据来源：第三方机构。	全省排序赋分。
	(十九) 办学条件 (4分)	53.基本办学条件 (1分)	定量	计算方法：从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和监测办学条件指标两个维度进行观测。依据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考核高职院校办学条件5项基本指标和7项监测指标达标情况。承担中高职三二连读学生数不纳入考核基数。 数据来源：高基报表、学校填报。	全部指标均达标的按满分计；合格指标不达标的每项扣0.5分，监测指标不达标的每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54.经费筹措能力 (2分)	定量	计算方法：除当年各级财政拨款、举办方投入经费、学费之外的其他经费占总经费的比重。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55.举办方生均投入经费 (1分)	定量	计算方法：当年举办方投入经费总额/在校生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高基报表。	全省排序赋分。
	(二十) 治理体系 (4分)	56.治理结构(1分)	定性	评价办法：学校提供材料，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分档赋分。
		57.制度体系建设 (1分)	定性	评价办法：学校提供材料，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分档赋分。
		58.诊断与改进工作 覆盖面(2分)	定性	评价办法：学校提供材料，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分档赋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五、发展能力 (20分)	(二十一) 信息化建设 (4分)	59.数字教学资源量 (2分)	定量	计算方法：学校立项建设的国家在线开放课程、省级精品资源课、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省级课程每门1分，资源库10倍权重，国家级2倍权重。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60.网络教学覆盖率 (1分)	定量	计算方法：网络教学课程数/开设课程总数。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61.信息化管理与服务覆盖率 (1分)	定量	计算方法：在学校办公、教务、学生、人事、科技、财务、后勤、校企合作等主要管理与服务业务职能中，使用信息化系统的比例。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二十二) 校园文化建设 (4分)	62.文明校园(2分)	定量	计算方法：学校提供获国家级文明校园、山东省文明校园相关证明材料。省级1分、国家级2分，不重复计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63.活动获奖(2分)	定量	计算方法：学校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党政部门、群团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奖励。省级奖励每项1分，国家级2倍权重。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全省排序赋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六、特色创新（加分项，20分）	（二十三）改革创新与成果(20分)	64.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科研项目、竞赛项目、命名和奖励情况（18分）	定量	成果范围：主要为教学类项目、成果奖，科研类项目、成果奖，其他育人荣誉和竞赛类奖励，承办大赛等。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详见附件 2。全省排序赋分。
		65. 在省内外产生积极重大影响创新成果（2分）	定性	评价办法：学校提供综合改革、体制与机制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典型案例与经验，以及在全国或全省推广的情况材料，综合评价、分档赋分。 数据来源：学校填报。	分档赋分。

附件 2

特色创新定量指标评分办法

序号	标志性成果	计分办法
1	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职业院校教学管理 50 强、实习管理 50 强、学生管理 50 强等荣誉	每项 3 分
2	获得教学成果奖励	省级特等、一等、二等分别计 5、3、1 分，国家级 3 倍权重
3	承担国家、省级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	省级 1 分、国家级 2 分
4	被评为全国就业创业典型（仅包括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每项 3 分
5	当年学生在省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奖励（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省赛）	省级、国家级的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0.3、0.2、0.1 分，1、0.6、0.3 分；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优胜奖分别计 10、7、5、3 分。
6	获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每项 5 分
7	承办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省级每项 2 分、国家级每项 5 分
8	牵头或参与开发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培训标准	省级牵头每项 5 分、参与 1 分，国家级 2 倍权重
9	建成国家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国家及省级公共实训基地	省级 2 分，国家级 5 分
10	获国家及省级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	省级每项 5 分、国家级每项 10 分，第一完成单位 2 倍权重
11	牵头或参与国家行指委（教指委）、省专指委，开发国家及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省级参与 2 分、牵头 2 倍权重，国家级 2 倍权重
12	获批国家及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省级每项 5 分、国家级每项 10 分
13	其他省级及以上项目、荣誉	专家认定赋分

备注：以上只填报当年获得的项目或荣誉。

附件 3

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

一、被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中央有关部门、省委和省政府授权省有关部门、市委和市政府授权市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二、党建考核为“差”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被问责的；

三、主要负责人或者两名（含）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者撤职（含）以上处分的；

四、未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的（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五、出现校园安全重大事故的；

六、有失信行为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

七、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改革成效不明显、激励作用不突出的；

八、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附件 4

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 一、“四个意识”不牢固、“四个自信”不坚定、“两个维护”不坚决的；
-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
- 三、违反《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严重违规办学、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或出现校园安全特大事故的；
- 五、因单位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按照有关规定被“一票否决”的；
- 七、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